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市监知促函〔2026〕189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7 年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5〕3号，附件1）要求，为做好2027年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二批）申报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申报对象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简称江惠通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进行申报，待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

二、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企业操作手册（详细版）》（附件3）完成江惠通平台注册登录操作，选择“2027年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二批）申报”项目模块，按照申报类型进行申报。

（一）普惠类

1. 按江惠通平台提示和《申报指南》（附件2）要求，完成在线申报和附件上传。项目提交至属地县（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网上核实，核实后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

2. 打印提交纸质材料：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后，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报表，连同有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报表和附件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提交至属地县（区）市场监管局。

3. 县（区）市场监管局汇总上报：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纸质材料加具核实意见（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4. 审批拨款：按规定审批资金，并分批按程序拨付资金。

（二）嘉奖类

嘉奖类项目已纳入我市“免申即享”项目，有关单位无需填报信息或材料，在线确认信息即可完成申报（操作流程见附件4）。经审核通过后，分批按程序拨付资金。

三、申报要求

（一）在线申报（确认）时间：自发文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如遇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须于本时间段内修改。逾期系统关闭，将不接受申报（确认）。

（二）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网上核实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

(三)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免申即享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注:纸质材料须有市、县(区)局两级审核通过意见和水印,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四)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汇总上报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五)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六)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联系方式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

江门市东华二路 7 号(知识产权促进科),

联系电话: 3168305、3168303;

蓬江区市场监管局:

蓬江区乐怡路 16 号, 联系电话: 2038093;

江海区市场监管局:

江海区江海二路瑞华苑 25 号, 联系电话: 3861568;

新会区市场监管局:

新会区会城朱紫路 98 号, 联系电话: 6625078。

江惠通平台操作问题可咨询江惠通技术客服:

QQ 群：755928342、733017132、677814686。

- 附件：1.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市监规字〔2025〕3号）
2. 申报指南
3. 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企业操作手册（详细版）
4. 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企业操作手册（免申即享）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规字〔2025〕3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3日

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升江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在社会发展领域的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市市直和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以下统称“各县（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本级扶持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的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制

定和发布扶持资金申报指南，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计划下达、验收等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扶持资金使用安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四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核实，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开展扶持资金跟踪监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章 扶持范围

第五条 扶持对象是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本细则扶持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包括：

（一）在各县（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具有我市户籍或在各县（区）工作且持有居住地址为我市的“广东省居住证”的个人。

（三）诚信经营、信用良好、依法纳税。

第六条 扶持项目范围：

（一）普惠性知识产权资助，包括：

1.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3.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4.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5.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

（二）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补助，包括：

1.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2.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三）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包括：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 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

3. 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奖励；

4. 驰名商标奖励。

第四章 普惠性知识产权资助

第七条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对在各县（区）新设立的、且为各县（区）3家（含）以上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予以5万元资助。

第八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一）资助对象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在各县（区）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中一项或以上）的企业；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交易背景；

4.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5.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二）资助标准：

1. 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后，按照企业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贷款额的实际支付利息，给予不超过 20%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贷款利息资助。资助利息产生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计算利息；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或未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或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但相关利息无法计算的，不予资助。

2. 企业经知识产权评估并成功贷款的，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0.5%给予该企业一次性知识产权评估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评估费用。

3. 企业购买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的，按照保险金额的 1.2%给予该企业一次性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

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各级政府（含国家、省、市）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条规定的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5 万元。资助的险种和条件以当年申报指南（或通知）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其实际融资金额 2% 的年利率给予资助，每笔融资资助期限最长 2 年，单个企业每年获得最高资助额为 50 万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

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企业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5%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

支持相关单位通过开放许可形式，将专利许可给我市中小微企业，根据备案许可合同所涉专利，在许可期内每年按照实际缴纳年费的 50% 给予经费补助。

第五章 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第十二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给予补助 20 万元。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及当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

（一）项目主体在我市重点培育发展行业中产业地位突出，已开拓海外市场或协同创新需求大。

（二）具备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布局、专利质押融资等专利运营基础。

（三）项目主体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5 件。

(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善, 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 择优选择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给予补助 20 万元。项目主体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及当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

(一) 应为我市从事经营活动企事业单位(包括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

(二)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5 件, 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专利产业化率不低于 50%。

(三) 应围绕上述核心专利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工作方案。

(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善, 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第六章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新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 每家奖励 20 万元; 新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 每家奖励 10 万元; 新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 每家奖励 5 万元。

第十五条 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

(一) 获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的, 每项

奖励 50 万元。

（二）获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

（三）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广东专利银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

（四）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五）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人奖励 5 万元。

第十六条 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并取得实效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驰名商标奖励：

对新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每件给予商标持有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七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十八条 申报本细则扶持项目所需的材料，以当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普惠性知识产权资助和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采用核准制，申报主体应据实申请，及时将申报资料提交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后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核并拟定名单后，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江门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提

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异议提出单位或提出人。

第二十条 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采取评审制，每年竞争性知识产权项目奖补数量在当年项目申报指南进行公布。申报主体据实申请，及时将申报资料提交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后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并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江门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异议提出单位或提出人。

第八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扶持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本细则规定的扶持资金：

- （一）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 （二）有能力履行但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的。
- （三）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四）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

(五) 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同一年度、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本细则申报的扶持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含)。本细则扶持项目(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外)已获省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或申报主体已注销主体资格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再享受本细则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同一年度指同一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细则施行前,符合本细则支持条件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校对: 邓剑玲

附件 2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提升江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5〕3 号），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本指南。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之日期间符合《江门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实施细则》扶持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包括：

（一）在各县（区）（指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下同）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具有我市各县（区）户籍或在各县（区）工作且持有居住地址为我市各县（区）的“广东省居住证”的个人。

二、资助项目

（一）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1. 资助额度

在各县（区）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且同时为各县（区）3 家

(含)以上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的,予以5万元资助。

2. 申报要求

(1) 申请机构为2024年1月1日(含)后在各县(区)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

(2) 申请机构在设立后为各县(区)3家(含)以上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

3. 申报材料

(1)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证明;

(4) 为县(区)企业提供发明专利代理的服务协议、专利申请或授权证明材料。

(二)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1. 资助额度

(1) 银行贷款利息资助: 符合条件的企业, 在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后, 按照企业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贷款额的实际支付利息, 给予不超过20%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贷款利息资助。资助利息产生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含)至申报截止之日前。

以组合贷款方式融资的, 仅对其中明确属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的贷款计算利息; 若组合贷款无法区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或该部分利息无法计算的, 不予资助。

(2) 评估费用资助：企业经知识产权评估并成功贷款的，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 0.5%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知识产权评估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评估费用。

(3) 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企业购买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的，按照保险金额的 1.2% 给予该企业一次性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

2. 申报要求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合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中一项或以上）知识产权，用于质押登记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2)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质权设立时间为准）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3) 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即贷款结清）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4) 申请资助的利息产生时间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质权设立时间后。

(5) 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组合贷款中无法区分或未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或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但相关利息无法计算的，不予资助。

(6) 申请资助的利息不超过 12 个月。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交易背景。

(8)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9)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3.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银行贷款合同；

(4)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5)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附页；

(6) 银行贷款借据、计息单；

(7)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贷款利息资助，如申请资助的贷款产品中除知识产权质押外，还有其他担保方式或抵质押物的，需提交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且能够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贷款额的占比证明材料。

(8) 申请知识产权评估费用资助的，除提交上述第(1)至(6)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知识产权评估合同；知识产权评估费用票据。

(9) 申请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的，除提交上述第(1)至(6)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贷款保证保险合同；贷款保证保险费用票据。

4. 注意事项

(1) 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各级政府（含国家、省、市）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

(2)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和资金批复等情况，对设置上限的资助项目，按照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原则，统筹确定当年度实际资助比例和具体额度。

(三)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 资助额度

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享受最高资助额为 5 万元。

2. 申报条件

(1) 申请资助的保险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购买并生效。

(2) 资助的险种为涉及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险。

3. 申报材料

- (1)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保险合同；
- (4)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发票。

(四)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

1. 资助额度

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企业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5%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申报的最高资助额为 10 万元。

支持相关单位通过开放许可形式，将专利许可给我市中小微企业，根据备案许可合同所涉专利，在许可期内每年按照实际缴纳年费的 50% 给予经费补助。

2. 申报条件

（1）转让、许可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时间、转让合同签订时间均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

（2）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吸纳专利成果的受让、被许可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

（3）通过开放许可获得专利许可的被许可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

3. 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资助申请表；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专利转让许可合同；

（4）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证明；

（5）专利转让许可相关实际支出凭证；

（6）提供受让人/被许可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号 101-1 表）。如未纳入《调

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范围，需提供《企业划型承诺书》；

（7）申请开放许可资助的，提供许可期内涉及专利年费收据等证明材料。

（五）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 奖励额度

新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奖励 5 万元。

2. 申报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评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申报材料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确认表。

4. 注意事项

项目已纳入我市“免申即享”项目，无需填报信息或材料，在线确认申报主体、奖补金额、银行账户和承诺情况等信息即可办理申报。

（六）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

1. 奖励额度

（1）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

（2）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2. 申报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评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

3. 申报材料

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励确认表。

4. 注意事项

项目已纳入我市“免申即享”项目，无需填报信息或材料，在线确认申报主体、奖补金额、银行账户和承诺情况等信息即可办理申报。

（七）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奖励

1. 奖励额度

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2. 申报要求

（1）注册地址在各县（区）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专业评价。

（2）通过评价时拥有专利。

3. 申报材料

（1）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申请表；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ISO56005）专业评价相关佐证材料；

（4）拥有专利证书。

（八）驰名商标奖励

1. 资助额度

获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每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申报要求

（1）获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商标，认定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后。

（2）通过法院判决认定的商标，法院最终生效的判决书落款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后。

3. 申报材料

（1）驰名商标奖励申请表；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3）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认定文件；

（4）已注册商标提供商标注册证，未注册商标提供商标图样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3



江 惠 通

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企业操作手册

详细版 V1.0

建设单位：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承建单位：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 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

➤ 推荐登录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360浏览器

（急速模式）

➤ 谷歌Chrome浏览器下载网址：

<https://www.google.cn/chrome/>

技术咨询电话：0750-3501712

目 录

一、注册	1
二、登录	4
三、申报项目	6
3.1、查找项目	6
3.2、申报项目	6
四、项目后续进度	9
4.1、查询项目进度	9
4.2、退回修改	10
4.3、打印/递交	10

一、注册

①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②注册方式一：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微信扫描二维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方式注册登录。经办人微信扫码注册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个人则请点击【个人登录】，通过粤省事人脸识别注册登录。





注册方式二：点击下方【立即注册】通过法人信息注册



④选择注册方式，若注册单位账号请选择【法人注册】，申请人信息粤省事人脸识别实名验证部分可使用账号经办人身份信息，实名验证部分可跳过。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认证

3

注册完成

账户信息

选择注册方式

个人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确认密码*



推荐使用 微信 扫码快速注册

注意说明

⑤注意：账号注册成功并登录后需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才可申请补贴事项。

我的工作台
我要申报
设置
1

单位设置

基本信息

补充信息

申报员设置

内部审核流程设置

个人设置

个人信息

智能订阅

我的消息

监督反馈

温馨提示

1、平台已根据您的工商注册信息自动为您填充资料

2、如有信息需要修改，请直接修改相关内容后，重新提交即可

3、带*的为必填项

提交

当前状态：已完成 可进行项目申报

最后修改时间：2021-10-28 15:37:34

基本信息

财务信息

附件信息

带*号信息为必填

*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如需修改，点击下载 [单位信息修改\(申诉\)指引](#)

*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如需修改，点击下载 [单位信息修改\(申诉\)指引](#)

* 单位性质 * 机构类型

* 所属行业

* 注册所在地 所属技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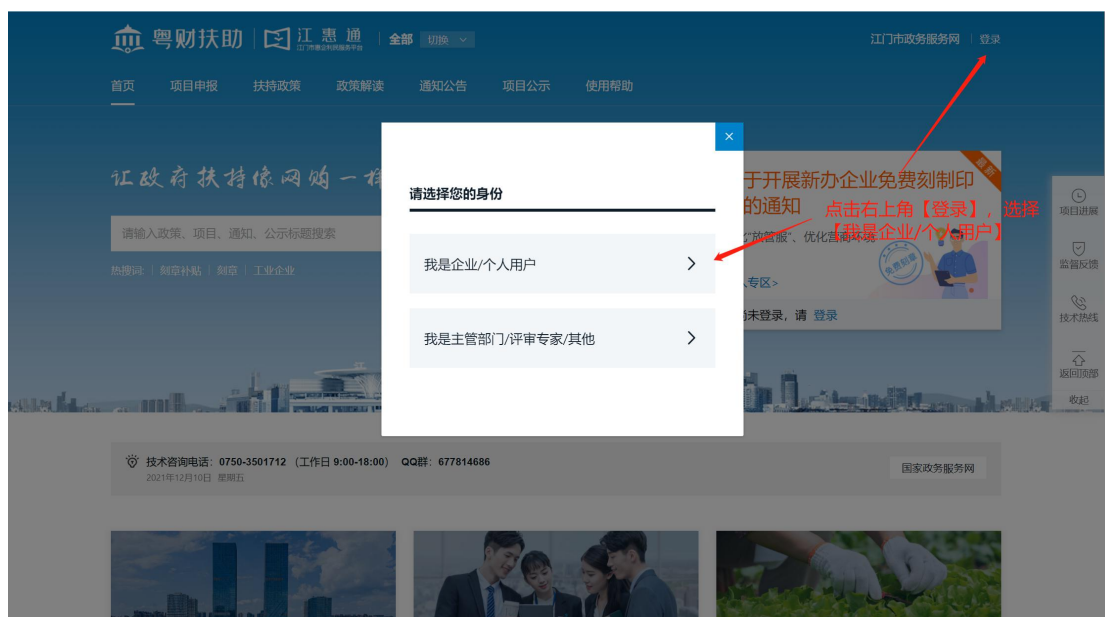
* 注册具体地址

*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 注册日期

— 3 —

二、登录

① 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② 登录方式一：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微信扫描二维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方式注册登录。经办人微信扫码注册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个人则请点击【个人登录】，通过粤省事人脸识别注册登录。



登录方式二：选择登录方式，若登录单位账号请切换为法人登录，点击“账号密码”。



三、申报项目

3.1、查找项目

①方法一：点击【项目申报】，按条件筛选项目；



②方法二：在【智能搜索】框输入项目关键字进行查找；



3.2、申报项目

①选择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



② 点击“立即申报”，进入项目申报书页面；



③ 填写申报书；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拨付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门市白沙英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		
实际经营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白沙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请输入		
账号	101342		
联系人	请输入	联系电话	请输入
电子邮箱	请输入		
申请项目	请输入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最高支持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请输入	请输入	必填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向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提交材料核定的实际支持金额，对于收到的扶持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④依据要求上传附件清单；

基本信息

附件清单

温馨提示

1、标记为“必备材料”的附件，必须上传。

2、请按照附件要求，每条记录以一个文件形式上传，如果多个文件则先合并为一个文件（建议DOC或PDF或ZIP格式）后再上传。

3、视频文件不超过2GB，其他类型文件不超过50M，格式为JPG、PNG、DOC、DOCX、WPS、PDF、XLS、XLSX、ZIP格式的文件。

4、对于大于一页的单个附件，如审计报告等，建议采用PDF格式。

5、附件材料的复印件或者原件，以扫描或者拍照的形式，确保足够清晰，否则将影响单位信息的审核，直至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

附件标题

附件描述

文件名称

查看附件模板

操作

1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在线填写系统申请表，申报书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预...

上传文件

2

参加展览项目的，提供展位费发票、展品运输费发票、机...

上传文件

3

活动或项目在境外举办的，需提供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签...

查看模板

4

委托机构组织认刊、参加或组织境外商品展销会等相关活动...

上传文件

5

参加线上展会项目的，提供展位确认函或参展合同等参展文...

上传文件

6

外文资料均应有对应的中文翻译，装订附后，企业同时书面...

查看模板

为申报无效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⑤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报。

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

企业名称	江门市白沙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		
实际经营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白...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白沙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请输入		
账号	101342...		
联系人	请输入	联系电话	请输入
电子邮箱	请输入		
申请项目	请输入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最高支持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请输入	请输入	必填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向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提交材料核定的实际支持金额；对于收到的扶持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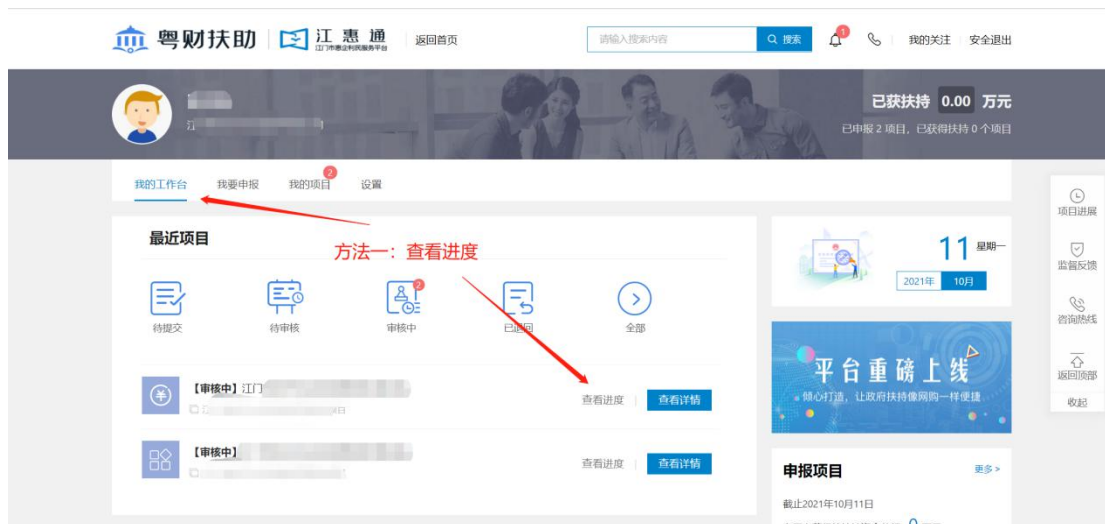
四、项目后续进度

4.1、查询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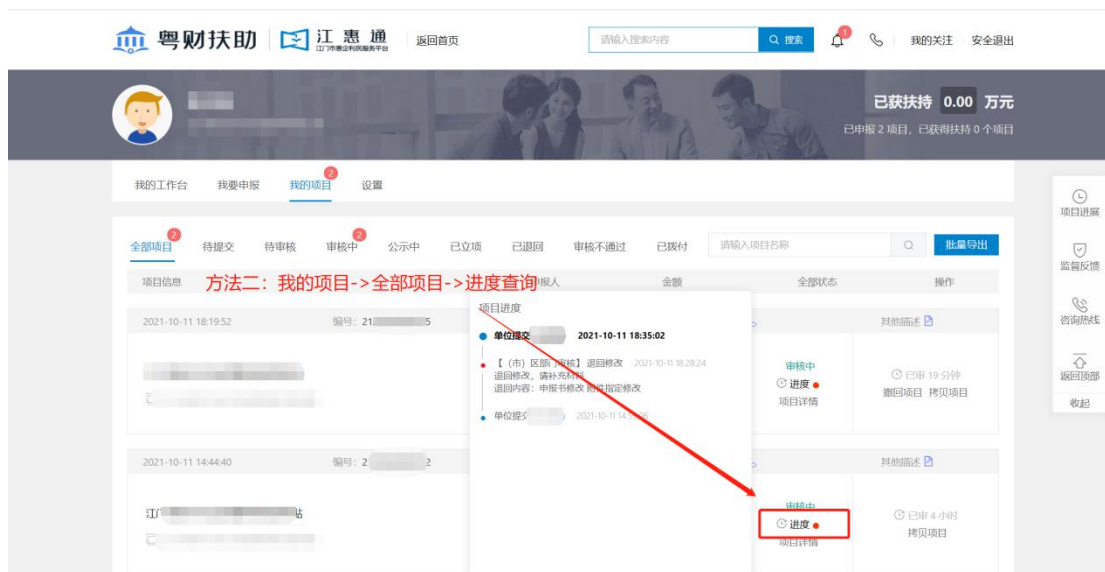
①进入我的工作台



②方法一：查看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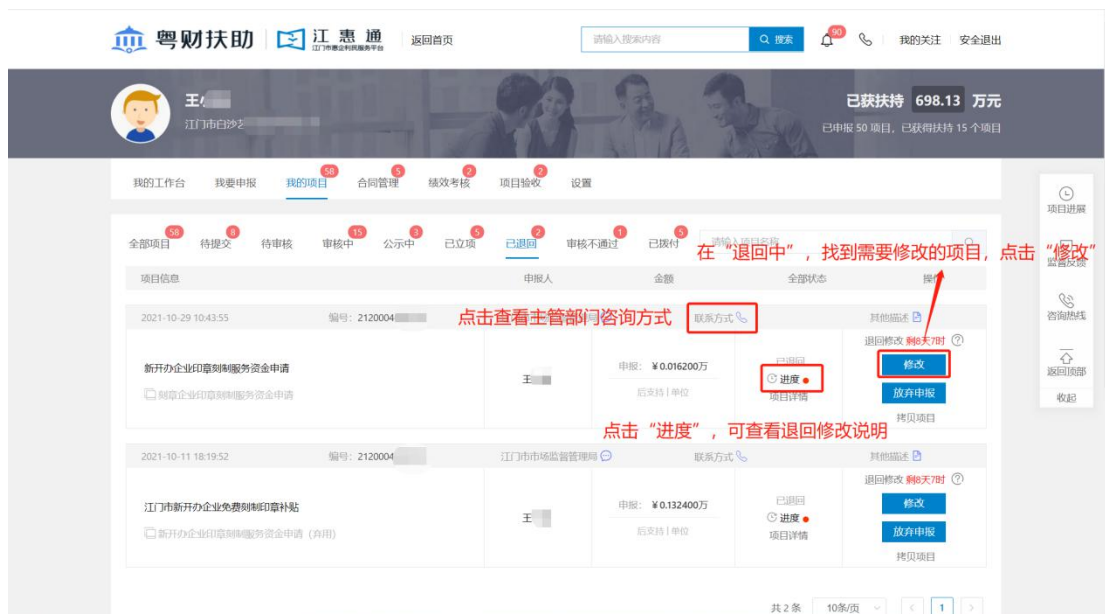


方法二：我的项目->全部项目->进度查询



4.2、退回修改

在我的工作台-我的项目，点击“已退回”，找到需要修改的项目，点击“修改”；



4.3、打印/递交

若收到系统材料打印短信通知时，可登录平台，进入我

的工作台，点击“审核中”，需要递交纸质材料的项目，点击“打印/递交”。

如不清楚打印要求，可点击“进度”查看或者点击“联系方式”找到对应部门电话致电咨询。

粤财扶助江惠通

请输入搜索内容

我的关注安全退出

王

江门市白沙艺

已获扶持 698.13 万元

已申报 51 项目，已获得扶持 15 个项目

我的工作台我要申报我的项目

合同管理绩效考核项目验收设置

全部项目待提交待审核审核中公示中已立项已退回审核不通过已拨付

请输入项目名称

全部状态操作

项目信息

申报人

在“审核中”找到需要打印材料的项目，点击“打印/递交”

2021-12-23 09:40:39

编号: 21200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

其他描述

印章补贴申请

资金

申报: ¥0.03100万

审核中

进度

打印/递交

2021-12-06 19:37:07

编号: 21200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

其他描述

印章企业印章刻制服务资金申请 (市登记企业)

申报: ¥0.032000万

审核中

进度

已审 17 天

2021-11-29 10:43:39

编号: 21200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方式

其他描述

打印 / 递交材料

关闭

注意事项

一、打印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以及其他附件材料。

二、具体做法：

1、材料准备：

1) 项目申报书，必须在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寻求帮助，联系方式：0750-3501712。

2) 平台支持一键打包下载全部附件，也可以分别下载。

2、打印装订：

将下载的项目申报书（有水印）与其他附件材料，按各项目申报的要求，自行排版，打印装订。

纸质材料递交地址

递交地址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递交地址

1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办公室

打印 / 递交材料

一键打包下载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数量

操作

1

申报书

关于申请印章补贴申请的申报书

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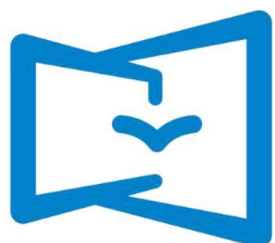
2

附件

关于申请印章补贴申请的附件

3

查看



江 惠 通
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企业操作手册

免申版 V1.0

主办单位：江门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江门市政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财政局

承建单位：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 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
- 推荐登录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360浏览器（急速模式）
- 谷歌Chrome浏览器下载网址：<https://www.google.cn/chrome/>

目录

一、注册	3
二、登录	5
三、申报项目	7
四、项目后续进度	10

一、注册

①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②注册方式一：点击下方【立即注册】通过法人信息注册。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注册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认证 3 注册完成

填写基本信息注册单位账号

账户信息

法人登录账号 * liangxi316

登录密码 * 密码强度高

确认密码 * 请再次输入密码

无需注册，微信扫码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直接登录
用户帮助

④注意：账号注册成功并登录后需完善单位或个人信息才可申请补贴事项。

我的工作台 我要申报 我的项目 1 设置

2 单位设置 3 基本信息

温馨提示

- 1、平台已根据您的工商注册信息自动为您填充资料
- 2、如有信息需要修改，请直接修改相关内容后，重新提交即可
- 3、带*的为必填项

提交

当前状态：已完成 可进行项目申报 最后修改时间：2021-10-28 15:37:34

带*号信息为必填

* 企业名称 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如需修改，点击下载 单位信息修改(申诉)指引

* 证件号码 91350200612037336W
证件号码如需修改，点击下载 单位信息修改(申诉)指引

* 单位性质 ② 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类型 ② 企业法人

* 所属行业 ② 农、林、牧、渔业

* 注册所在地 ②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所属技术领域 ② 先进制造与装备

二、登录

①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②企业单位请选择【法人登录】，点击“账号密码”，通过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2.0上线啦

开放包容，助力发展

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港澳居民、华侨使用出入境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助力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工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正在登录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ABC_Company

请输入验证码



立即注册

找回密码/账户

登录

其他登录方式

电子营业执照 | 网银证书 | CA证书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三、申报项目

3.1、查找项目

①方法一：登录后根据系统政策推送弹窗进入申报表，一键确认并提交；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利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
所属县(市、区)	新会区
申报类型	2022年第一季新升规工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	钟
手机	135
企业接受补贴资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	新会支行
开户户名	万利达
银行账户	8998
补贴资金确认情况	
补贴金额(万元)	5
企业承诺	☒ 申报本项目专项资金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在信用广东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情况,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诺如有违法违规,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若因申报材料不完整、不齐全、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我企业自行承担,并不对此提出异议。

1、勾选“企业承诺”

2、点击【提交申请】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季江门市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

编制单位: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信息有误 提交申请

编制时间:



②方法二：在【智能搜索】框输入项目关键字“新升规”进行查找；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Guangdong Financial Assistance' (粤财扶助) website.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with a search bar labeled '智能搜索' (Smart Search) containing the text '2022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2022 New Year New Scale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centiv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earch bar,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2022年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 (2022 Jiaomen City Promotion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 Scale-up Special Projec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earch results,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点击进入申报' (Click to enter application) link. The search results list several projects, including '【申报中】2022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Application in progress: 2022 New Year New Scale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centive) and '【申报中】江门市批零住餐业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 (Application in progress: Jiaomen City Wholesale Retail Accommodation and Catering Industry 2022 New Year Warm Enterprise Policy).

粤财扶助 | 江惠通 | 全部 | 切换

江门市政务服务网 | 登录

首页 | 项目申报 | 扶持政策 | 政策解读 | 通知公告 | 项目公示 | 使用帮助

让政府扶持像网购一样便捷 输入关键字“新升规”

智能搜索 政策匹配

2022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搜索

热门搜索： 免费刻章 | 2021 | 项目

江门市汽车消费补贴

限额2000万！先到先得！

进入专区>

您尚未登录，请 登录

项目进展 | 监督反馈 | 咨询热线 | 返回顶部 | 收起

技术咨询电话：0750-3501712（工作日 9:00-18:00）QQ群：677814686

2022年05月20日 星期五

国家政务服务网

粤财扶助 | 江惠通 | 全部 | 切换

江门市政务服务网 | 请登录

2022年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 搜索

缩小搜索范围： 区域选择 | 时间范围 | 结果排序

申报项目(43) | 申报通知(11) | 扶持政策(30) | 公示公开(15)

为您找到相关结果约 99 个，用时 0.91 秒

【申报中】2022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江门市 发布时间：2021-11-17

1068人浏览

点击进入申报

【申报中】2022年新春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江门市 发布时间：2021-11-17

642人浏览

【申报中】江门市批零住餐业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

江门市商务局 2万~20万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高30万 剩166-1015天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分享 申报

分享 申报

项目进展 | 监督反馈 | 咨询热线 | 返回顶部 | 收起

3.2、申报项目

①点击【立即申报】进入项目申报书页面；



③确认申报书内容正确无误后，勾选【企业承诺】，并点击【提交申请】即可完成申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利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1A81A11
所属县（市、区）	新会区
申报类型	2022年第一季度新升规工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	钟树强
手机	13510101010
企业接受补贴资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	新会支行
开户户名	万利达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8998010101010101010
补贴资金确认情况	
补贴金额（万元）	5
企业承诺	☒ 申报本项目专项资金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情况，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诺如有违法违规，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若因申报材料不完整、不齐全、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我企业自行承担，并不对此提出异议。

1、勾选“企业承诺”

2、点击【提交申请】

项目名称：2022年第一季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编制单位：新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时间：2022-01-01 10:10:10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信息有误 提交申请

四、项目后续进度

4.1 查询项目进度

①进入我的工作台



②我的项目->全部项目->进度查询

